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 交正式申請以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轉板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 正式申請以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具體時間尚未敲定。並不保證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來一直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乃福建省中短期融資及相關融資解決方案之提供者,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並提高股份之成交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以於建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 議轉板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布,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建議轉板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轉板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彼等對面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省」 指 中國東南沿海省份福建省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 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一市場並與創業板並 行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 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